



第六届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7

研究原料和发展问题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八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兹奉本国政府的指示,通知阁下,阿布达比阿拉伯发展基金组织业已核准贷款给五个发展中阿拉伯国家,贷款国和贷款数量如下:

巴林 — 四千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拉姆

埃及 — 三百万科威特第纳尔

毛里塔尼亚 — 一千六百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拉姆

索马里 — 三千七百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拉姆

突尼斯 — 一百万突尼斯第纳尔,这些贷款的总额约等于三千六百万美元。

这些贷款年息三分至四点五分,定期十年至十八年内偿清。

这些贷款就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合作协助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政策一些实例。

谨请阁下将这封信作为“研究原料和发展”那个大会项目下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阿·加·阿·(签名)